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HD00-0305-

0003地块（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HD00-0305-0003地块（监理）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核）（2024）5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东埠头村，东至规划翠湖科技园六路，南至规划翠湖科技园七街，西至向山路，北至跃进路。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82846.47m²。地上建筑面积108952.25m²，地下建筑面积73894.22m²。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 125800（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729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HD00-0305-0003地块（监理） 招标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近五年内已竣工的工程建安费为100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规模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北京市海淀区新华创新大厦4050（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政府办公楼四层

联 系 人：王晶

电 话：01062455375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45537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6245359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华创新大厦4050

联 系 人：李强

电 话：15010511669

传 真：/

电子邮箱：yzgcgl@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